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95號

原告 廖翠霞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哲雄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124地號、125地號土地」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全部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：抵押權人邱哲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抵押權人已死亡，應補正其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關於結婚、離婚、子女、監護、輔助宣告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記事欄位勿省略）及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亦須提出）。

三、如有更正被告之必要，請提出最新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正本及按被告人數計算數量之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